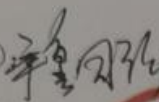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乙方):  浙江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为甲方老厂区一幢三层带电梯混凝土结构建筑。

面积约为 1450 左右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 136000 元(不含税)(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保证金 15000 元,大写: (壹万五元整)。

2、租金按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 68000 元,签订合同后支付保证金和房租。后续交租金每次需提前 15 天支付,逾期不付,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网线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费用,电费每度元,水费每吨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

2、租赁期满后,乙方交清一切费用,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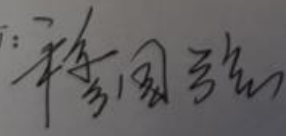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厂区内一律不可以使用燃气。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合同终止。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及作出相应的处罚。
- 6、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不善、管理不当的情况下，如出现员工、供应商等有关人员的闹事，影响到甲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付清房租之后，马上搬出。
-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8、承租期间，由乙方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如人、水、电、火等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 9、承租期间，乙方的员工及生产经营上的一切事故包括人身安全都有乙方承担，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存在分歧，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

甲方：

乙方：

浙江锦衡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梁永祥 411123198911112518

联系方式：13867320888

联系方式：1396735961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